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3〕14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黄河流域兰州段白塔山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兰州黄河生态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黄河流域兰州段白塔山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简称报告书）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黄河流域兰州段白塔山生态环境治理工程位于兰州市北部、白塔山区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金城关提升改造工程；山体秃斑生态修复、地质灾害处置和中水灌溉工程；黄河流域兰州城区核心段北山片区排洪道生态修复（深沟、烧盐沟）工程；九州台文化风景区综合开发工程。项目总投资 587451.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7.9 万元。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管理要求；工程建设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土方、物料堆场、施工营地等的科学设置和管理。施工区定期洒水，运输车辆遮盖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项目运营期，食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

(二) 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委托专业单位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并建立台账；待九州台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与处置。施工产生的固废要本着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将能再利用的材料进行分捡重复利用，对于不能再利用的材料要进行分类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四) 严格控制噪声影响，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高噪声施工机械应远离居民区布设；合理控制施工时间，在敏感路段施工时，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强噪声作业；设置移动式声屏障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 若工程沿线涉及到文物保护单位，在该区段施工时，应严格按照文物部门相关要求进行，落实保护措施，确保文物安全，

做好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禁止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设置临时工程。

(六) 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和强度，优化施工设计，并落实水土保持和报告书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结束后须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

四、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抄送：城关分局、安宁分局，市执法队，甘肃科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